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技师学院的余姚技师学院汽车专业教学、竞赛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故障诊断仪、空气滤清器、空调滤清器、机油滤清器、油底壳总成、前雨刮片、前制动摩擦片、右前制动卡钳总成、抽芯铆钉、冲压铆钉、汽车继电器 4 脚、汽车继电器 4 脚、汽车喇叭 4 脚继电器、万用表橡胶插接头、收割机传动皮带、机油滤清器、冷却液、免维护农机蓄电池 12V、收割机线束、活塞连杆组、气缸 6 配套、起动机、发电机、大灯插接器、灯光开关、蓄电池、蓄电池、链条张紧器、曲轴链轮、汽车保险丝、汽车保险丝、汽车启停宝、发动机气缸盖、发动机气缸体、点火线圈、发动机油底壳、VVTI 控制阀、曲轴位置传感器、张紧器、凸轮轴位置传感器、活塞连杆组、曲轴、1 号链条导轨、2 号链条导轨、机油泵、气缸盖罩、雨刮电机、雨刮电机、雨刮喷水电机、雨刮喷水电机、雨刮片、雨刮片、汽车喇叭、转向灯开关总成、驾驶室机舱盖拉手、大灯总成（左前）、大灯总成（右前）、尾灯总成（左侧内）、尾灯总成（左侧外）、尾灯总成（右侧内）、尾灯总成（右侧外）、车门线束（左前、驾驶室）、发动机进气软管、空气滤清器（上、下）盖、发动机节气门体、起动机、发电机、发电机皮带（配张紧器）、油箱线束插头、汽油箱、点火模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39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7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烟雾测漏仪、刹车油更换机、智能冷媒表、内窥镜、汽车冷却系检漏加注机、积碳清洗机、智能气缸压力表、继电器检测仪、汽车电路系统检测仪、火花塞测试仪、刹车油检测仪、蓄电池测试仪、智能蓄电池测试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偶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车载移动电源、玻璃胶防水、水性自流平底漆配固化剂、电源总闸、洗衣粉、洗洁精、清洁棉布、转向助力油、液压油、制动液、柴油机油、冷风器、工作服、劳保鞋、机油、机油、吸尘器、抗磨液压油、纽扣电池、纽扣电池、洗车毛巾、洗车毛巾、锯木屑、电池、脱水机、化油器清洗剂、多功能泡沫清洗剂、5 号电池、7 号电池、9V 电池、插线板、插线板、插线板、线盘插座电缆线、汽车轮胎、黑板磁吸、除胶剂、防锈润滑剂、轮纹深度尺、拓展坞、HDMI 切换器、无线投屏器 HDMI 传输器、HDMI 高清线、HDMI 摄像头配件（工业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艾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9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4. 门板、组合件、气动切割锯条、门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

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。

5. 智能网联汽车仿真应用技术平台、标定工具套件、测试仪表工具车、交通标识牌、智能网联车故障检测面板、移动测试目标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5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。

6. 数字型万用表笔、钻头（平头钻）、M3 黄铜十字圆头螺栓螺母套装、纽扣式无纺打磨盘、数显角度规、磁力线坠、数显水平仪、红外测距仪、CAN 分析仪、网线检测器测线仪、游标卡尺、深度游标卡尺、塞尺、气门铰刀、塞尺、量缸表、试灯、工作照明灯、万向磁力表座（配百分表）、补胎工具套装、工具小推车、电动大扭力扳手、电动大扭力扳手、电动大扭力扳手、汽修拆装套筒、汽修拆装套筒、锁定接杆、火花塞套筒、汽修拆装长套筒、汽修拆装套筒、转向接杆、两用扳手、棘轮扳手、旋具头、内六角扳手、6.3mm 系列棘轮扳手组合工具、10mm 系列棘轮扳手组合工具、12.5mm 系列棘轮扳手组合工具、穿心螺丝批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世达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38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71.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）。

7. 铜板、曲轴支撑 V 型块、线束检测接头、车身修复用连接导线、蓄电池搭铁线、零件架、实验导线、实验导线、实验导线、实验导线、实验导线、实验导线、实验导线、实验导线、实验导线、零件台、传感器测试线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锦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（如有多家制造商的，按同格式增加）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浙江锦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